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0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梁光宗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 分機 304

電子郵件信箱：ktjack@mail.moj.gov.tw

有媒體報導本轄被告李○○強盜性侵害經判決無期徒刑案，所載檢察官偵查作為與實際案情有出入，本署特予澄清

本轄被告李○○因在宜蘭、新北地區涉嫌多起以藥劑強制性交、強盜強制性交等案，經本署檢察官於今（109）年6月偵結起訴，具體求處無期徒刑，經宜蘭地方法院於9月審結，判處被告應執行無期徒刑。部分媒體於報導「富二代迷姦」、「警方圍捕時落跑」等內容時，提及警方「逮捕並移送地檢署偵辦」、「交保後便落跑拒絕應訊」乙節，因與實際事實不符，為避免民眾誤解，本署認有澄清必要。

本署接獲警方函送本件藥劑強制性交案件後，承辦檢察官分案後詳加調查相關人證、事證，發現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逃亡、勾串及湮滅證據之虞，且有搜索之必要，並為查證有無其他亦遭下藥性侵害之被害人，乃主動指揮警方聲請搜索票，並依職權核發拘票，命員警立即將被告拘提到案。惟被告於員警執行搜捕過程中脫逃，經本署通緝、緝獲到案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、起訴，並具體求處無期徒刑，本署偵辦過程中未曾諭知被告交保。故本件並無媒體報導「逮捕並移送地檢署偵辦」、「裝出深具悔意、態度良好」，檢察官准予交保，乃至被告後再犯強盜強制性交案等情，故特予澄清說明。